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 2 号)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7】519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等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面临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但不限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投资股票、权证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3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 真：0755-3337903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7%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30.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凌先生，董事长。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督察

长（代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饶雄先生，**董事**。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毛志宏先生，**董事**。研究生，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职员，云南证券交易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云南省证券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红塔证券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秘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总裁助理、行政总监，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夏先生，**董事**。工学硕士、金融学博士，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长江商学院案例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骥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妮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贺卫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职称，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冶金系教师，昆明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已退休，兼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铁山先生，独立董事。工学硕士，教授职称，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现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教授，工商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点责任教授、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国际价值工程协会注册价值管理专家，北京市价值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曦林先生，独立董事。民商法学博士，执业律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世联行（002285）、天虹股份（002419）独立董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刘珍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民航总局国际司法律官员、广东粤海企业集团公司研究与发展部总经理、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高级顾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板项目组负责人、深圳市海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美资本控股集团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理）。

王靖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会计、深圳市汉鼎投资公司财务主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李凌先生，董事长。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督察长(代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饶雄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园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经济师；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粮食局办公室秘书、四川省川粮开发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重庆国投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北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罗薇，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会计硕士，北京大学理学学士，CFAIII 级候选人；2012 年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就职于研究部、交易部，历任研究助理、研究员、交易员，负责固定收益交易及债券信用分析，具有丰富的债券研究及交易经验。现任职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担任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担任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1 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9 月 15 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担任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钧，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2000 年 7 月就职于湘财证券研发中心投资策略部。2003 年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从事债券投资及投资策略。2004 年 5 月就职于泰达(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负责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债券和可转债投资，担任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和泰达荷银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 年 3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起任职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 22 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 29 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9 月 29 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14 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饶雄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钧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赵耀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罗薇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06 只。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8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 李凌

联系人:黄镜然

电话:(0755) 36855888

传真:(0755) 33379033

客服电话:4001666916

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客服电话：400-871-8880

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电话：0755-82960167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4）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95538.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

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3 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zq.com.cn>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zxwt.com.cn>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2)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http://www.taichengcaifu.com>

(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https://www.antgroup.com>

(1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 A 栋 11 层 1101-02

办公地址：深证市南山区科苑北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张烨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http://www.jfz.com>

（15）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0592-3128888

网址：<http://www.xds.com.cn>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http://www.ifastps.com.cn>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2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http://www.wlzq.cn/main/home/index.shtml>

(2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客服电话：0877-96522

网址: <http://www.ynhtbank.com/>

(2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郝京春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http://www.ydsc.com>.

(2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客服电话: 010-59013895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index.html>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2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客服电话: 4001-962-502

网址: <http://www.ajzq.com/>

(2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3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yufofund.com.cn>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32)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3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www.jnlc.com>

(3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3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I-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I-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http://www.gomefund.com>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3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ww.wkzq.com.cn

自其他基金发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其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人：许艺然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陈玥婷

联系人：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积极的主动管理，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投资于精选的优质债券和具备投资价值的优质个股，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

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但不限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投资股票、权证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上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债券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同时通过投资不超过 20%的股票和定期开放减少对债券资产流动性需求的方式来增强基金的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经济指标分析、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分析的基础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其中：经济指标分析主要包括 PMI 指标分析、工业增加值分析、发电量等指标来分析经济运行趋势；通过投资增速、房地产销售、社会零售增速、进出口增速、通货膨胀率等指标来分析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通过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分析以及政府投资水平、政府转移支付水平和税率变动情况以及房地产政策等财政政策分析来分析经济政策。通过对宏观分析来确定大类资产的比重以及品类。

本基金在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确定各类别资产权重后，根据对投资组合中各类资

产短期收益率变化的预测，确定资产类别定价差异，实现从相对较高估值资产到相对较低估值资产的再配置，即战术资产配置，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作为债券基金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通过灵活的久期策略对管理利率风险的策略。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密切关注货币信贷、利率、汇率、PMI 指数等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方面的分析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分析货币信贷、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先行性经济指标，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引擎进出口、消费以及投资等指标，判断当前经济运行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预期中央政府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取向。

2) 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在宏观经济环境分析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月度 CPI、PPI 等物价指数，货币信贷、汇率等金融运行数据，预测未来利率的变动趋势。

3) 目标久期分析。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与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分析，结合当期债券收益率估值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在利率上行通道中，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在利率下行通道中，通过延长目标久期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

4) 动态调整目标久期。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货币政策以及国内债券市场运行跟踪分析，评估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与基金投资目标，动态调整组合目标久期。

（2）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

利差和变化趋势，通过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比较，确定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

（3）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判断，在遵从目标久期管理相关策略的前提下，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考外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研究企业债券信用。研究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发展趋势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

本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 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通过红塔红土基金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2) 信用债券投资

本基金构建和管理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时主要考虑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的估值与利差水平，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信用利差变化。策略上购买信用利差扩大后存在收窄趋势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利差缩小后存在放宽趋势的信用债券。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将主要从三个方面的分析：数量为主的价值分析、债股性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通过以上分析，力求选择债券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对债项进行增信。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通过精选优质成长股来取超额收益，着重关注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质以及估值的合理性。

（1）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质

企业的长期盈利能力是决定企业长期价值的主要因素，盈利的增长是支持股票价格长期上涨的动力，而盈利增长是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行业因素是影响企业增长性的主要外部因素；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则是影响企业增长性的主要内部因素。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行业分析和企业研究来判断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质。

① 行业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发展阶段分析、行业竞争结构分析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评价行业增长潜力：

A. 行业发展阶段分析，主要包括：

- (A) 行业当前所处的行业成长周期分析
- (B) 行业增长率、产品集中度、企业地域分布分析；
- (C) 发达国家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梯度转移趋势分析；
- (D) 政府政策导向分析等。

B. 行业竞争结构分析，主要包括：

- (A) 行业价值链分析及行业内主导竞争作用力分析；
- (B) 行业内主要竞争者财务状况及其竞争策略分析；
- (C) 行业需求供给分析
- (D) 行业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等。

C.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主要包括：

- (A) 行业未来需求趋势及行业演变规律分析；
- (B) 行业内购并整合的可能性分析等。

② 企业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利润增长水平的定量分析和企业创新能力、管理水平的定性分析，评价企业的增长潜力：

A. 利润增长水平分析，主要包括：

- (A)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析；
- (B) 企业净利润增长率分析；
- (C)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 (D) 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分析
- (E) 企业当前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
- (F) 企业当前的创新是否能提高企业的增长速度或盈利能力等。

B. 企业创新能力分析，主要包括：

（A）企业主营产品或新开发的产品是否符合产业升级趋势，是否顺应大众消费潮流；

（B）企业是否采取了不易被模仿和不易受到竞争对手反击的创新，确保企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独享创新带来的超额利润，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C）企业是否具有品牌优势、资源独占等核心竞争优势

（D）企业是否拥有核心技术或能力使得企业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获得超额利润并保证盈利能力不受竞争者影响

（E）企业创新的商业模式是否能解决当前的商业伦理、社会、经济问题

（F）企业创新的商业模式是否有可预见的变现或盈利能力等。

C. 企业管理水平分析，主要包括：

（A）企业是否具有明确的发展战略；

（B）企业是否具有较高的资源配置效率；

（C）企业管理团队是否重视股东权益、是否存在代理人问题、管理层是否团结稳定等。

（2）估值分析

通过对企业估值的分析可以降低投资的风险，本基金通过相对价值法和贴现现金流法的综合运用，在横向和纵向比较的基础上，客观评价企业的估值水平，选择价值被市场低估或者处于合理估值区间的股票，作为控制投资风险的重要手段，主要考察指标包括：

① 资产重置价格

② 市盈率（P/E）

③ 市净率（P/B）

④ 贴现现金流（DCF）

⑤ 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收益实现情况合理分配收益层面和风险层面的权重，做到可攻可守、进退有度，以期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主要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5) 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 (16) 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7)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90%+沪深 300 指数*10%

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

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38,523.00	1.65
	其中：股票	6,238,523.00	1.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4,165,571.00	96.48
	其中：债券	364,165,571.00	96.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6,148.74	0.37
8	其他资产	5,671,202.12	1.50
9	合计	377,461,444.8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77,560.00	1.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3,975.00	0.4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2,240.00	0.28
J	金融业	324,748.00	0.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38,523.00	2.82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60	顺鑫农业	36,000	1,896,480.00	0.86
2	002179	中航光电	34,000	1,328,040.00	0.60
3	600452	涪陵电力	55,500	1,023,975.00	0.46
4	300578	会畅通讯	24,000	612,240.00	0.28
5	600872	中炬高新	14,400	566,640.00	0.26
6	601318	中国平安	3,800	324,748.00	0.15
7	000977	浪潮信息	5,700	171,570.00	0.08
8	002241	歌尔股份	8,000	159,360.00	0.07
9	002463	沪电股份	7,000	155,470.00	0.07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815,400.00	33.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646,400.00	24.28
4	企业债券	136,526,397.00	61.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32,000.00	22.64
6	中期票据	102,986,000.00	46.6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05,774.00	0.3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4,165,571.00	164.8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8	19 国开 08	150,000	15,090,000.00	6.83
2	018006	国开 1702	100,000	10,255,000.00	4.64
3	180208	18 国开 08	100,000	10,180,000.00	4.61
4	143652	18 光证 G3	100,000	10,161,000.00	4.60
5	101801529	18 中银投资 MTN001	100,000	10,149,000.00	4.59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开设国债期货交易单元，未进行国债期货操作。

未来一段时期，本基金没有进行国债期货操作的计划。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开设国债期货交易单元，未进行国债期货操作。

未来一段时期，本基金没有进行国债期货操作的计划。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06.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58,195.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71,202.1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68	和而转债	765,774.00	0.35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

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的净值表现

(1.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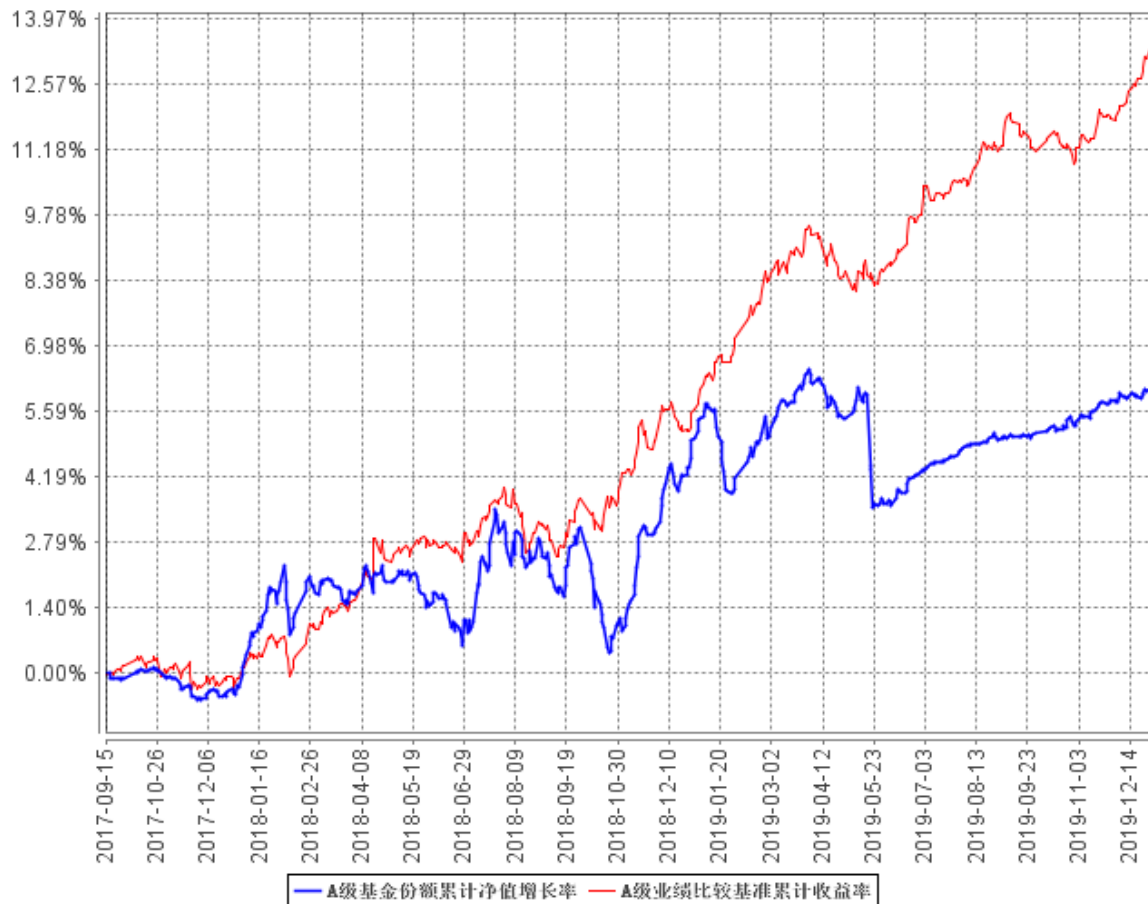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05%	2.03%	0.10%	-1.08%	-0.05%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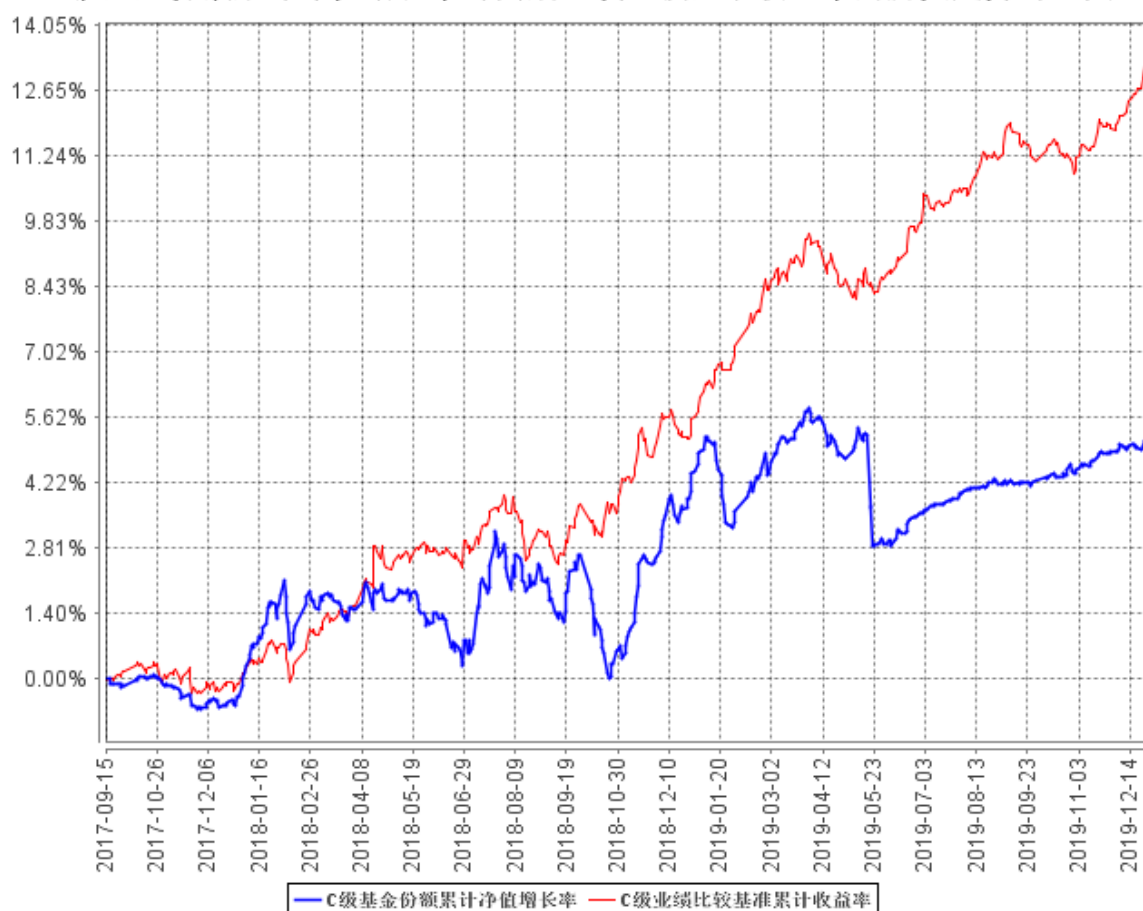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5%	2.03%	0.10%	-1.18%	-0.05%

(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

(1)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信息

(2)增加了投资科创板股票相关风险提示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的变化,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三、基金托管人”部分

(1)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的变化,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根据基金代销机构信息的变化，更新了基金代销机构信息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1)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1)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业绩表现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十八、基金的风险提示”部分

(1)增加了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8、“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1)根据基金管理人以及托管人信息的变化,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

9、“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1)更新了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更新了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